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

115 年 6 月 23 日第 5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115 年 7 月 7 日運競(五)字第 1150018434 號運動部備查函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衝浪運動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衝浪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二)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- (三)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管理各級裁判。
- (五)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9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1.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 2.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 3.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 4 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- 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

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(五) 得以通訊開會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	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衝浪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衝浪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二、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衝浪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衝浪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	依體例加註簡稱，並酌修文字。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訂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 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 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 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	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訂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 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 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 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	本點未修正。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（一）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9</u> 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並報 <u>運動部</u> 備查。	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（一）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一、為確保裁判委員會決策之公正性、專業性及運作彈性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，明定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另配合運動部於114年9月9日成立，將原「中央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

(二) 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1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因本會運動項目發展現況，未能聘足下列特定資格類別人員者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備查： 1.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者。 2.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，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者。 3. 運動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。	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 1. 資深裁判 2. 體育專業人士	二、為促進委員會組成多元性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序文，明定各類別委員至少1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以避免單一類別委員比例過高，維持委員會組成之衡平性與決策公正性。 三、惟衝浪運動屬我國新興發展項目，現階段國內尚未建置完整之學生運動聯賽、企業或職業聯賽裁判制度，亦未普遍形成符合規定之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資格條件，致目前暫無下列類別人員可資納入本會裁判委員會成員： (一) 現任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、企業或職業聯賽裁判，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者。 (二)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，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者。 爰於條文中增列但書，明定如因本會運動項目發展現況，未能聘足特定資格類別人員者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備查，以兼顧組織簡則規範要求及本會實際發展現況。 四、為提升裁判委員會委員整體專業性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資格類別。第一目將原「資深裁判」修正為「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者」，以明確裁判專業資格；第二目增列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，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者，以強化賽事執法實務經驗；
---	---	--

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，與本屆理事會任期同；委員解聘或改聘時，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<u>運動部</u>備查。	<u>(三)</u>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第三目則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用詞，將「體育專業人士」修正為「運動專業人士」，並增列法律專業人士，以提供運動專業及法制作業意見，提升委員會運作之周延性。 五、為提升不同性別於各層級、職能及角色之參與度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，明定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六、現行第三款係委員任期、解聘及改聘程序之規定，非屬委員會組成類別事項，爰移列為第二項，並酌修文字，明定委員任期為四年，與本屆理事會任期同；委員解聘或改聘時，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<u>一</u>人代理之。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 <u>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</u> <u>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</u>	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	一、第一款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考量裁判委員會議決議影響眾多利害關係人權益時，為促進裁判委員會議於經與涉及各專項委員會多方討論後，方作成決議，爰增訂第三款，明定得邀請其他專項委員會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 三、為建立公平、公開之會議制度，爰增訂第四款，明定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案件之審查、討論及表決等程序，若委員未自行迴避，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<u>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</u>		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<u>本會</u>理事長同意後，由<u>本會</u>依程序陳報<u>運動部</u>備查。	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，爰酌修文字；另將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。
七、附則：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於<u>本會</u>，不得對外行文。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	七、附則：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	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，爰第一款酌修文字。
八、本簡則經<u>本會</u>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<u>運動部</u>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<u>組織</u>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本簡則之簡稱，並考量本簡則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爰酌修文字，以資明確；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。